

教學與研究叢書

“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名词简释

第四分册

計齋編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圖書分類號

4(1)-111·/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名詞簡釋

第四分冊

計 癸 編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出版

(北京廠址西大街55號同2日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71號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

書號:總3-40(Ⅲ) 開本:850×1168 1/32 印張

字數:68,000 冊數:1-168708(6650+58+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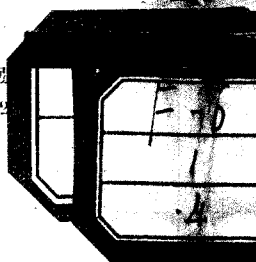
1957年5月第1版

1957年5月第1次印刷

定價(5):0.24元

*

統一書號:4011·113





目 录

第十三章 地租。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土地关系

资本主义地租……………165	“土地报酬递减规律”……………173
土地私有权的垄断……………166	绝对地租……………174
租金……………167	地价……………176
级差地租……………169	垄断地租……………177
土地的资本主义经营垄断……………171	“小农经济稳固”论……………178
农业集约化 粗放经营……………172	土地国有化……………179

第十四章 国民收入

社会总产品……………181	国家预算……………185
国民收入……………182	税收、直接税、间接税……………188
国民收入的分配……………184	公债……………189

第十五章 社会资本的再生产

社会资本……………190	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193
社会生产的两大部类……………191	

第十六章 经济危机

经济危机……………194	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周期性……………197
“消费不足”论……………195	农业危机……………199

(乙) 垄断资本主义——帝国主义

第十七章 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

垄断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垄断……………201	联合制……………205
卡特尔 辛迪加……………203	托拉斯……………206

康采恩·····	206	国民經济軍事化·····	213
財政資本 財政寡头·····	208	壟断价格·····	214
資本过剩·····	210	傾銷·····	216
国际壟断·····	211	剪刀差·····	217

第十八章 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

殖民地 半殖民地 宗主国·····	219	資本主义的世界經济体系·····	223
帝国主义的殖民体系·····	221		

第十九章 帝国主义的歷史地位

“純粹的帝国主义”·····	225	資本主义国家經济政治發展不 平衡的規律·····	229
食利者 食利国·····	226		
国家壟断資本主义·····	227		

第二十章 資本主义总危机

資本主义总危机·····	233
--------------	-----

第二十一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資本主义 总危机的加深

世界市場 統一的世界市場·····	235	馬歇爾計劃·····	237
-------------------	-----	------------	-----

資本主义時代的經济學說

资产階級古典政治經济学·····	239	小资产階級政治經济学·····	242
重商主义·····	240	空想社会主义者·····	243
重农学派·····	241	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者·····	244

第十三章 地租。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土地關係

資本主義地租(194)

地租是存在於許多不同社會形態中的經濟範疇。在土地私有制的條件下，“地租就是土地所有權在經濟上實現自己，增殖自己的形態”(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07頁)。但不同社會形態中的地租有著本質的差別，它們體現著不同經濟制度下不同的生產關係。

資本主義地租是租地資本家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繳納給土地所有者的一部分剩餘價值，這一部分剩餘價值是平均利潤以上的價值餘額。資本主義地租是同資本主義的農業制度相聯系的。資本主義農業制度的主要特點是：大土地占有者階級集中了大部分土地，但通常不是由自己經營，而是把土地租給租地資本家，租地資本家再僱傭農業工人從事生產，並從工人身上榨取剩餘價值。列寧指出：資本主義地租“要以農業的資產階級組織為前提，就是說，第一、農業要完全受市場支配，第二、在農業中也要形成像資本主義農業所特有的那種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列寧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07頁)。

在資本主義的農業制度下，農業工人是實際的土地耕作者，他們進行農業生產並為租地資本家創造出剩餘價值。而租地資本家則按照租地契約的規定，將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作為地租交給土地所有者。

資本主義地租之所以只是超過平均利潤的剩餘價值部分，是因為租地資本家經營農業，必須保證自己能取得相同於工商業部門中的平均利潤。如果他繳納地租以後留下來的剩餘價值還不及平均利潤，那末他就會放棄經營農業，而將資本轉移到工商業等部門中去。

由此可見，資本主義地租不同於封建地租。這種不同可歸結為：第一，封建地租是農民所創造而為封建主所佔有的全部剩餘生產物，甚至包含有一部分必要生產物；而資本主義地租則是由農業工人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即超過平均利潤以上的那一部分。第二，封建地租體現着封建主和農奴之間的經濟關係，而資本主義地租則體現着土地所有者、租地資本家和農業工人相互之間的經濟關係。

在歷史上，資本主義地租是從封建地租中的貨幣地租發展而來的。同時，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主義地租又往往和封建地租的殘餘交錯存在。這是因為封建土地所有權的殘餘仍然保存着。列寧在研究俄國土地關係時指出：“勞役地租、實物地租、貨幣地租和資本主義地租在我們這裡是極為奇形怪狀地錯綜結合在一起。”（“列寧全集”，俄文版，第六卷，第98頁）列寧的這句話同樣適用於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雖然在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中，農業中的封建關係比沙皇俄國要少一些。

資本主義地租分為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兩個基本形態，此外還有壟斷地租。

土地私有權的壟斷(194)

土地私有權的壟斷，就是土地被私人所佔有，並由此而造成土地所有者可以任意支配自己土地的壟斷地位。土地所有者可以單憑自己的意志，將他所佔有的土地出租、出賣、抵押、或者干脆讓它荒蕪。馬克思說：“土地所有權的前提是某一些私人獨占着地體的一定部分，把它當作他們的私人意志的專有領域，排斥一切其他的人去支配它。”（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03頁）

土地私有權的壟斷，並不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特有的現象，它同樣存在於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中。奴隸主和封建主便是擁有大量土地的大土地所有者。在小農經濟中，個體農民也是小塊土地的所有者。但土地所有權有着各種不同的歷史形態，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土地所有權，是土地所有權的一個特殊的歷史形態，它是由封建土地所有權

和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权轉化而来的。馬克思指出：土地私有权的壟断，“是資本主义生产方式一个历史的前提，……并且也是一切以前的，建立在某种形态对于人民大众的剝削上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不过，資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开始时期碰到的土地所有权形态，是与它不相适合的。适合于它的土地所有权形态，要由它自己，通过把农業附属于資本的办法，而創造出来”（同上，第805頁）。

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大土地所有者通常是把土地出租給租地資本家或小农，并收取地租，这样，土地所有权同农業生产就分离开来。土地私有权壟断的存在，使农業中产生的級差地租轉到土地所有者手中。同时土地私有权的壟断又是产生绝对地租的原因。

对于資本主义社会和資本主义农業来講，土地私有权的壟断并不是绝对必要的，沒有土地私有制，資本主义农業也可能存在，而且消灭了土地私有制，反而对資本主义的工农業生产有利。正因为这样，所以有的激进的资产阶級学者便曾經提出过土地国有化的主張。但由于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如果社会一旦廢除了土地私有制，就会一般地动摇整个資本主义私有制（人們会說：既然土地可以国有，工厂、銀行为什么不也可以国有呢？），因而上述土地国有化的主張在資本主义国家实际上是行不通的。

租金(194)

租金是租地資本家和租地农民为了取得在土地上的投資权，而繳納給土地所有者的一定金額。租金和地租并不是相同的概念。地租是由于使用土地本身而支付的平均利潤以上的剩余价值部分，馬克思有时把它称作狹义的地租。而租金所包括的內容則更广泛些，它除了包括構成其主要部分的地租以外，还包括租地以前投入土地的固定資本的利息，以及一部分平均利潤或工資的扣除等。

所謂投入土地的固定資本的利息是指：如果在租地以前，土地上修建了一些灌溉排水等設備或其他农業建筑物，那末租佃者是不能白白利用这些东西的，他必須为利用这些东西而支付給土地所有者

一定的報酬。這種報酬不同於為利用土地本身而繳納的地租，它是用於土地的固定資本的利息。

所謂一部分平均利潤或工資的扣除是指：如果按租約規定，租佃者繳納給土地所有者的金額實際上超過了平均利潤以上的剩餘價值部分，那他就不必從自己的平均利潤或工人的工資內扣除一部分，來繳給土地所有者。有時這兩部分還同時被扣除。馬克思說：“在租金里面，也可能部分地，而在一定場合，還是全部地……是平均利潤或普通工資，或同時是這兩者的扣除。……從經濟學方面說，這兩個部分中任何一個部分也不構成地租，但在實際上，它們會成為地主的收入，會成為他的獨占權一種經濟上的價值增殖，與現實的地租完全沒有區別。”（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16頁）

扣除平均利潤或工資的一部分作為租金的情況，對於租地農民和小租地資本家，以及租佃最劣等地的資本家來說，是常常會發生的。馬克思曾舉愛爾蘭的情形為例，說明這裡的租地農民所支付給地主的租金，往往不僅吸去他的利潤（剩餘勞動）的一部分，並且會吸去他的工資（必要勞動）的一部分。此外，也可以看到，有許多小資本家，他們由於傳統、競爭等各種情況，不得不把自己的資本投入農業，而被迫滿足於平均利潤以下的利潤，並將利潤的另一部分以租金的形態交付給地主。這是因為在資本主義國家，農民和小資本家租佃較少量的土地，比起大資本家所租佃的大量土地來，每畝的租金往往繳納的更多一些。而他們由於資本小，力量薄弱，不能使用最先進的技術設備，不能廣泛地實行集約耕作，並且在競爭中總是處於不利的地位。即使他們轉移到別的部門，由於資本小，缺乏經驗，也不能保證他們獲得大於投資於農業的利潤。因此，只得被迫滿足於平均利潤以下的利潤。至於租種劣等地的資本家，由於土地收穫量少，租金額大，往往也得以平均利潤或工資的一部分扣除作為租金交付給地主。馬克思特別指出：這種情形，對於最劣等地的租地資本家並不是例外。

在資本主義國家，農業工人的工資往往是很低的，“但一件更普

遍而重要得多的事实，是真正的农业劳动者的工资被压到它的通常的平均水准以下，以致工资的一部分由劳动者手中扣除下来，成为租金的一个成分，而在地租的外装下，流归地主……”（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818页）

由此可见，在农业中和在工业中一样，尽管有平均利润率规律起着作用，但某些生产条件不好或经营不善的资本家，是不能保证取得平均利润的。但我们在研究资本主义地租问题时，为了叙述上的方便，通常是把这种情况撇开，而假定租地资本家都可取得平均利润。

级差地租 (194)

资本主义的级差地租是生产条件较有利的农场得到的额外利润。农业中的额外利润和工业中的额外利润有其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共同点是，它们都是生产条件较有利的企业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生产价格的差额。不同点是：第一，在工业中，某个企业的额外利润不是经常的现象，只要这个企业所采用的先进技术 in 部门内被推广，额外利润就会消失。而在农业中则不同，在农业中，优等地不能随便创造出来，在一般情况下，劣等地也很难赶上优等地。因而经营优等地的农场可经常取得额外利润。第二，在工业中，商品的社会生产价格是由平均生产条件来决定的，而在农业中，由于土地的资本主义经营垄断，由于单靠优等地和中等地的生产不能满足社会对农产品的需要，还必须耕种劣等地，而这又必须保证经营劣等地的资本家取得平均利润，因而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就要由经营劣等地的农业企业的生产条件来决定，这样，经营优等地和中等地的农场便可取得额外利润。这种额外利润就构成级差地租。

级差地租产生的原因是土地的资本主义经营垄断。因为正是由于有限的优等地被各个农场所占用，而劣等地也必须加以耕种，农产品的社会生产价格才由劣等地的生产条件来决定，从而在优等地和中等地中才产生级差地租。级差地租的产生，同土地私有权没有关系，土地私有权仅仅使这种已经产生的级差地租转到土地所有者手

中。

級差地租的泉源是農業工人所創造的剩余价值，是平均利潤以上的額外利潤，而不是土地本身。投在优等地上的劳动，它比投在劣等地上的劳动可以創造更多的价值。

級差地租产生的条件是：（1）土地肥沃程度和土地离銷售市場远近的差別；（2）在同一土地面积上追加投資的生产率的不同。

同第一种条件相联系的級差地租叫做級差地租Ⅰ，同第二种条件相联系的級差地租叫做級差地租Ⅱ。

由于土地的肥沃程度不同，同样数量的投資在优等地上获得的产量高，在劣等地上获得的产量低，因而劣等地的單位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就高，优等地的單位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就低，但产品在市場上出卖的生产价格，都以劣等地的生产价格为标准，从而耕种优等地和中等地的，就可以取得額外利潤，这便形成了級差地租Ⅰ。

由于土地位置上的差別，离銷售市場越远的农場，將产品运到市場上去出卖时，所需的运输費用也越大。反之，离市場近的农場的农产品，運費就要少些。但由于單靠近距离的农場的产品不能滿足市場的需要，要求远距离的农場也把产品运到市場上来，因而农产品的市場价格就要由远距离的农場产品来决定。近距离的农場以同样的价格出卖产品，便也可获得額外利潤。由这种額外利潤形成的級差地租，也屬於級差地租的第一种形式。

此外，在同一土地上进行追加投資，实行集約耕作，也能获得級差地租。当然追加投資一般是在优等地上进行的，只要这种追加投資的生产率仍然高于劣地上同等投資的生产率，便可由此而取得額外利潤。这种額外利潤構成了級差地租Ⅱ。

在租約有效期間，由于追加投資而产生的級差地租Ⅱ，归租地資本家所占有，因为各年須繳納的地租是在訂立租約时就已規定了的，并不会逐年随着产量的增加而提高。但在租約期滿，另訂新約时，土地所有者就会考虑到土地产量的增加而提高地租。于是級差地租Ⅱ就轉到了土地所有者手中。租期越短，这种轉移就越快，于是土地所

有者同租地資本家便进行着租期長短的斗争。由于租期一滿，級差地租Ⅱ就轉归土地所有者占有，这就阻碍着租地資本家去进行長期以后才能获得經濟利益的巨額投資，資本家只是力圖在租期以內获得尽可能大的利潤，于是便不惜濫用土地，破坏地力。这种情况阻碍了農業生产力的發展。

土地的資本主义經營壟断(195)

土地的資本主义經營壟断就是土地作为經營对象而被資本主义的农場所占用，各个租地資本家可在自己所租的土地上任意投資，而在同一時間內排除其他人对这些土地的利用。

土地的資本主义經營壟断是以土地的有限性为前提的，如果土地能像空气和水那样“以未被局限的数量存在着”，那末，將土地作为經營对象来加以壟断便是不可能的，这正如同誰也不能去壟断空气和水一样。

土地的資本主义經營壟断与土地私有权的壟断，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前者是說明对土地的使用权問題，而后者是說明对土地的所有权問題。即使消灭了土地私有权的壟断，土地的資本主义經營壟断仍可存在。列宁指出：这两种壟断并不是不可分离地联系着，我們完全能够想像到沒有土地私有的資本主义農業。一方面，我們实际上看到沒有土地私有的資本主义農業組織，例如，在蘇聯土地和村社所有土地上面的農業就是这样（參看列宁：“農業問題”，上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5—96頁）。

土地的資本主义經營壟断并不意味着在資本主义国家已無任何未被經營的空閑土地存在，而只是說，在現有条件下，全部宜于耕种的土地已被各个农場所占用。什么是“宜于耕种的土地”呢？在資本主义制度下，这首先是指除了繳納地租外还能保証資本家获得平均利潤的土地。至于那些自然丰度較低或位置較远的土地，如果在現有的生产技術水平和农产品价格水平下不能保証租地資本家既取得平均利潤，又足够繳納地租，那末这些土地就往往会被閑置不用。正因为

这样，“一个特征的事实是：在一切文明国家，总是有比較很大一部分土地不被人耕作”（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88頁）。

土地的資本主义經營壟斷，是产生資本主义級差地租的原因。

農業集約化 粗放經營(197)

農業集約化和粗放經營是經營農業的兩種不同方式。

農業集約化就是在同一土地面积上投入更多的生产資料和劳动，改进技术，实行深耕細作，以提高單位面积产量。例如，采用农业机器和新式农具、使用化学肥料、兴修水利、改良土壤、实行精耕細作等等，都可促使農業生产發展，保証單位面积产量提高。馬克思在解釋資本主义制度下的集約耕作时說：“在經濟学上，我們把集約耕作理解为資本在同一土地上的集中，而不是在并存各个土地上的分散。”（同上，第882頁）

農業中的集約經營是同科学技术的發展及其在農業中的应用相联系的。因此，集約經營的广泛推行，只有到資本主义發展到一定阶段时才有可能。馬克思指出：資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以農業的手工業經營为出發点的，这时，農業生产的特点不是資本集中在相对較小的土地面积上，而是依靠扩大耕地面积的方法来进行的。只有耕作發展到一定的水平，并与此相应地引起空閑土地的缺乏时，追加資本才会成为耕作上的决定要素。

同集約經營相反，粗放經營不是依靠追加投資、提高單位面积产量来發展農業生产，而是依靠扩大耕种面积，也就是把相同或更多的資金和劳动分散到更多的土地上来增加产量。在農業生产力發展較低的阶段，粗放經營是農業耕作的特點。

粗放經營为集約經營所代替的过程，标志着農業生产力的發展过程；在集約經營的情况下，即使减少耕地面积，也可扩大生产。可是一些資產階級的学者如康墨尔之流，竟不顧这一事实，反而从美国的一些資本主义大农場减少耕地面积的片断材料中，引出了荒謬的論

断，說什么“农業資本主义在各个最發达的区域中正趋衰落”，“大資本主义农業莫不受劳动者农業的排挤”等等。列宁以丰富的材料和無可爭辯的事实，严厉地批判了这种錯誤論点，并指出：“由于农業集約化过程的技术特点，总是常常引起經濟規模的扩大，引起在經濟中耕地平均数額减少条件下生产的增長和資本主义的增長。”（列宁：“关于农業中資本主义發展規律的新材料”，中国人民大学版，第21頁）

在資本主义农業中，集約經營虽有所發展，但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存在，追加投資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会在租約期滿后以級差地租的形态轉到土地所有者手里。这样便損害了租地資本家进行追加投資的積極性，从而限制了农業集約化的發展。

在社会主义农業中，由于剝削制度和土地私有制的消灭，合理的农業制度建立了起来。这里，农業的集約化获得了广闊的發展。这对于迅速提高农業生产以最大限度地滿足人民的物質和文化需要有着巨大的意义。

“土地報酬遞減規律”（198）

“土地報酬遞減規律”，是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家所宣傳的一種反動理論。最初提出這種“理論”的是資產階級的學者杜爾閣。以後馬爾薩斯及其他許多資產階級的庸俗經濟學者，都利用這種“理論”為資本主义制度進行辯護。

“土地報酬遞減規律”的基本論點是：在土地上實行追加投資，超過一定限度後，產量就要遞減，也就是說，用在土地上的超過一定限度的任何追加投資，都會比它以前的同數量的投資所得到的報酬要少些。例如，在某一塊土地上投資一百元，生產糧食一千斤，如果追加投資一百元，也就是共投資二百元，則產量一定小於二千斤，比如只能收穫一千八百斤。這樣，第一次投資一百元收穫一千斤，第二次投資（即追加投資）一百元，卻只收穫八百斤。如果再追加投資一百元，也就是共投資三百元，則總產量就會更加相對的減少，比如是二千三百斤，這就是說，第三次追加投資一百元，只收穫五百斤，小於第二次

投資的收获量。其他更多次的追加投資，可以依此类推。

資產階級學者宣傳這種“理論”的目的，是為了掩蓋資本主義制度的矛盾，企圖把資本主義剝削制度所造成的工农大众的貧困化歸咎于自然。似乎劳动群众沒有飯吃，并不是由于資本主義剝削制度的不合理，而是由于“土地報酬遞減規律”作用的結果。

列寧曾嚴厲地批判了這種隱造的“理論”，指出了它的錯誤是撇開了最主要的東西，即技術水平的提高和生產力的發展。資產階級學者的論證，是以農業中的技術水平不變為前提的。當然，在技術水平不改變，生產力水平不提高的情況下，農業中的遞加投資是會碰到一定的界限。但事實上，遞加投資通常是同發展技術、採用新的生產方法相聯系着的。列寧說：“要大大地增加投入土地的資本數量，就必須發明新的機器、新的土地耕作制度、新的牲畜飼養方法，諸如此類。”（列寧：“土地問題理論”，上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2—73頁）這就說明，遞加投資是同農業劳动生產率的提高相聯系的。在技術不斷改進，劳动生產率不斷提高的情況下，遞加投資是會引起土地報酬遞減的。而只有在技術水平不變的情況下，追加投資才會發生帶來較少收入的可能。所以“土地報酬遞減規律”并不是如資產階級經濟學家所說的是普遍的、永恒的、自然的規律。“它是如此地相對的，以致不能說是農業的什麼‘規律’，甚至農業的什麼根本特征。”（同上，第73頁）

不錯，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農業生產是越來越落后于工業生產的發展，但這并不是所謂“土地報酬遞減規律”作用的結果，而是由于資本主義農業制度，首先是土地私有制阻礙農業生產力發展的結果。

絕對地租（199）

在資本主義的土地私有制條件下，不管土地怎樣不好，土地占有者也不會讓人白白耕種，而是要索取一定的地租。這種絕對的、不依土地的好壞或各次連續投資的不同生產率為轉移的地租，就是絕對地租。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面積相同的優等地和劣等地的絕對

地租一样多。

由于绝对地租的存在，农产品的市场价格就要提高到其生产价格以上，只有这样，经营劣等地的资本家，除了补偿生产费用并取得平均利润以外，才能有个余额，作为绝对地租交给土地所有者。

因此，绝对地租是引起农产品价格上涨的原因。但绝对地租并不是农产品价值以上的一个附加额，而仍然是价值以内的一部分。它是农业工人所创造的超过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余额。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总是落后于工业，从而农业中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中的资本有机构成。这样，相同的投资，在农业中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就比工业中为多，也就是农业中的剩余价值大于平均利润（农业中的平均利润是按照工商业等部门的平均利润来计算的），从而，农产品的总价值大于其总生产价格。这种价值大于生产价格，或剩余价值大于平均利润的差额，正是绝对地租的泉源。例如：

工业 资本有机构成成为 $80c + 20v$, $m' = 100\%$, $m = 20$, 平均利润率 $= 20\%$

工业品总生产价格 $= 80c + 20v + 20\text{平均利润} = 120$

工业品总价值 $= 80c + 20v + 20m = 120$

即工业品总生产价格 = 总价值

农业 资本有机构成成为 $60c + 40v$, $m' = 100\%$, $m = 40$, 平均利润率 $= 20\%$

农产品总生产价格 $= 60c + 40v + 20\text{平均利润} = 120$

农产品总价值 $= 60c + 40v + 40m = 140$

即农产品总价值 $>$ 总生产价格

绝对地租 $= 40\text{剩余价值} - 20\text{平均利润} = 20$

但农业中的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从而，农产品的价值大于生产价格只为绝对地租的产生提供了条件，并非绝对地租必然产生的原因。我们知道，在工业中的不同部门间，资本有机构成也是高低不同的，但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部门并不能由此而获得一种额外利润，这是因为这种部门所创造的较多的剩余价值，通过自由竞争即资本的自由转移，参加了剩余价值的平均分配过程，形成了平均利润率。然而在农业中，超过平均利润的剩余价值余额为什么不在工农业间平

均化,却形成了絕對地租呢?归根到底,这还是土地私有权壟断的結果。由于土地私有制的存在,資本自由轉入农業受到了阻碍,从而农業中超过平均利潤的剩余价值余額,就不会像工業中那样参加利潤的平均化过程,而是留在农業中,構成爲絕對地租。由此可見,絕對地租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土地私有权的壟断。

有一系列的經濟界限限制着絕對地租的隨意提高。这些界限是:(1)旧租地上的追加投資;(2)外国农产品的輸入和竞争;(3)土地所有者相互間为出租土地的竞争;(4)消費者的需要和支付能力。

絕對地租的存在,使农产品的价格提高,这对于工人阶级和工业資本家都是不利的。同时,絕對地租的存在,使大量資金用于非生产开支,阻碍着农業生产力的發展。随着土地私有制的消灭,絕對地租也会消灭。苏联由于实行土地国有化的結果,絕對地租已不再存在。

地价 (199)

地价就是土地出賣时的价格。我們一般談到价格时,总是把价格理解为价值的貨幣表現。土地是天然存在的東西,不是人类劳动的生产物,因而是沒有价值的,但却有价格。沒有价值的土地之所以有价格,是因为它被私人据为己有,可利用它来取得地租并由此而成为买卖的对象。

地价的大小由两个因素来决定:(1)地租的大小;(2)銀行存款利息率的高低。地价的大小与地租額成正比,与存款利息率成反比。用公式表示則为:地价 = $\frac{\text{地租額}}{\text{存款利息率}}$ 。例如,假定某塊土地每年可得地租三百元,存款利息率为4%,在这种条件下,这块土地的价格就等于:

$$300 \div \frac{4}{100} = \frac{300 \times 100}{4} = 7500 \text{元}$$

由于地价由上述两个因素决定,所以馬克思指出:地价是資本化的地租。这就是說,地价等于这样一个貨幣額,即將此貨幣額存入銀行所得的利息等于从这块土地上取得的地租。

地租越高,地即便越貴,这个道理容易了解。但为什么地价又与

利息率成反比例呢？这是因为土地所有者出卖土地时要考虑到：如果把出卖土地后得到的貨幣存入銀行，則所得利息不能少于从这块土地上取得的地租，否則他就不願出卖土地。如在前例中，某塊土地的地租为三百元，在存款利息率为4%的情况下，只有七千五百元的存款才能得到相当于地租三百元的利息。因而这块土地的地价就要卖七千五百元。

在資本主义社会中，地价是不断上漲的，这是因为：第一，地租不断增长；第二，利息率有下降的趨勢。

壟断地租 (200)

壟断地租是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以外的一种特殊的地租，它不是在所有一切土地上都存在，而是只存在于某些自然条件特别有利的少数土地上。例如，假定有一塊土地，由于自然条件特别适宜，能够生产出質量特别好的葡萄（这种葡萄在其他一般的土地上不能生产）。由于这种土地極其有限，因而所产葡萄的数量也便相当微少。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品質特别好的葡萄，就会以一种極昂貴的价格，也就是壟断价格来出卖。这种价格不但大大高于社会生产价格，而且也大大超过其自身的价值。

这种壟断价格的界限，是購買者的需要和支付能力。这就是說，購買者对这种商品越需要，支付能力越大，价格也就可以卖得越高。由于按壟断价格出卖，葡萄的栽培者便可获得一个超額利潤，但如果栽培葡萄的土地是从土地所有者手中租来的，那末由壟断价格产生的超額利潤也要轉化为地租，交給土地所有者，構成壟断地租。由此可見，壟断地租是以壟断价格为基础的。馬克思曾說过：“在这二者以外（指級差地租和絕對地租——編者），地租只能以真正的独占价格为基础……”（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97頁）。不过，这里所說的独占（壟断）价格，应与帝国主义时代的一般的壟断价格相区别，前者是由于拥有特别有利的自然条件而引起的，后者則是由于壟断組織的人为控制而产生；前者是个別的现象，